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馮涼鳳

電話：02-89956131

電子信箱：lisa196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905004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04262A0C_ATTCH6.pdf、05004262A0C_ATTCH3.odt、05004262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「技術士技能檢定會計事務職類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9050042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宥鉉會計師事務所、偉豐會計師事務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(含附件)

